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2106.90.96.00-5	以合成甜味劑替代糖之糖食、口香糖及類似品	F01 MW0	531 MW0
2811.21.90.00-1	其他二氧化碳		508
2830.90.90.90-5	其他硫化物；多硫化物，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者		508
2916.39.11.30-5	苯醋酸甲酯		508
2920.90.90.90-6	其他非金屬之其他無機酸之酯類（鹵化氫之酯類除外）及其鹽類；其鹵化、磺化、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		508
<b>輸入規定代號說明</b>			

- 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，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（食品、添加物樣品）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531 （一）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 5 0 3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屬食品及相關產品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-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